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50號

聲 請 人 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

法定代理人 吳慧君

送達代收人 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社
工科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簡湖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簡載福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簡蕭秀碧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簡湖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社會福利機構，簡湖因第一類心智功能障礙極重度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為此，聲請人爰依法聲請對簡湖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請求選任簡載福擔任簡湖之監護人，指定簡蕭秀碧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簡湖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簡載福為監護人，併指定簡蕭秀碧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（一）證據：

- 1.聲請人之陳述。
- 2.戶籍謄本。
- 3.親屬系統表及親等關聯查詢單。
- 4.親屬會議同意書。
- 5.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
01 6.本院囑託鑑定人即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南仁愛之家附設
02 仁馨醫院施仁雄醫師所提之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03 (二)簡湖為一位智障患者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
04 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不能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簡
05 湖為監護之宣告。爰選定簡載福為受監護宣告人簡湖之監
06 護人，併指定簡蕭秀碧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認符
07 合受監護宣告人簡湖之最佳利益。

08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0 家事法庭 法官 楊佳祥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3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5 書記官 許哲萍

16 附註：

17 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
18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
19 (市)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
20 報法院。